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9日(星期六)至0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anf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9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商若云

总经理:邵于佶

董事会秘书:王中杰

财务总监:丁寒忠

独立董事:俞毅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9日(星期六)至0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anf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邮箱:irm@sanf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5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00	40.46
2	莫若理	26,460,000	23.60
3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6,127	5.00
4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25
5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	1.57
6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4,000	1.2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882	0.99
8	曾伟东	1,088,016	0.97
9	江阴米利都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米利都风禾至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20	0.56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6,451	0.5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00	40.46
2	莫若理	26,460,000	23.60
3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6,127	5.00
4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25
5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1,760,000	1.57
6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4,000	1.2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882	0.99
8	曾伟东	1,088,016	0.97
9	江阴米利都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米利都风禾至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20	0.56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6,451	0.55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725.69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3,35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5%。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叶德才、王雯艳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8日,公司、叶德才、王雯艳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642,455.52万元,负债总额581,641.50万元,资产净额59,333.7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19,771.90万元,净利润4,927.9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17,946.12万元,负债总额748079.97万元,资产净额67,905.67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3,160.45万元,净利润6,092.6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叶德才、王雯艳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3,351.54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6日

至2023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9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7	兰剑智能	2023/9/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25日8: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9月25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联系人:董新军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田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归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已提前将1,400万元归还至"金田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田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9月8日,根据现阶段"金田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1,000万元归还至"金田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田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田转债"募集资金2,400万元,现闲置"金田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3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小程序及APP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文字互动方式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16:3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小程序及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亦竹

总经理:姜海龙

董事会秘书:赵子艺

四级职员:高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进行电话会议预约报名以及进行预提问:

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一)电脑端参会地址:https://scomeincn/Afxv6(如无法加载PPT请检查Flash插件)。

(二)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或扫描二维码,搜索"688248",进入"南网科技(688248)2023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点击进入会议。

(三)电话参会(参会人密码:892280)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267,722	18.05
2	上海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99,666	10.57
3	俞旺帮	10,829,024	7.74
4	赖安定	9,625,799	6.88
5	上海鸿元合同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24,187	6.45
6	北京越云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12,899	3.44
7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4,452,659	3.18
8	章辉	4,090,965	2.92
9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1,675	2.64
10	冷春田	2,165,804	1.5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赖安定	9,625,799	12.02
2	北京越云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12,899	6.01
3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4,452,659	5.56
4	章辉	4,090,965	5.11
5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1,675	4.61
6	冷春田	2,165,804	2.70
7	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	775,385	0.97
8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进取股票基金	743,718	0.9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5,108	0.8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49	0.82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其他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2023年8月25日,公司董事长章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25,000-1250,000	0.45-0.89	3,000.00-6,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